OCT022018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A-S- LLC 案 日期：2018年10月2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铝加工机械经销商，寻求根据 L-1A 非移民身份（公司内部调职人员）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“工程销售经理”。移民与国籍法（本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就拟议职位的性质提供了额外解释，并现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从事本法第 101(a)(44)(A) 条所定义的管理工作。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，即受益人将主要负责其先进铝加工机械在北美的销售，而非履行与该职能相关的日常运营职责。鉴于所售产品的性质，销售职能复杂，需要在多个部门之间以及与申请人在德国的母公司进行高层协调。

申请人始终指明其合资伙伴的超过 25 名员工将初步支持销售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包括销售、技术、工程、财务、行政及其他支持人员。此外，申请人提供了将委托给这些员工的非管理职责类型的具体示例，并证明受益人将在高级层面运作，对销售职能的日常活动行使自由裁量权，直接向高级管理人员汇报，并主要履行管理职责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A-S-, LLC, ID# 1668466 (AAO Oct. 2, 2018)